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刑事司法实务丛书(二)

刑事诉讼中的 公诉人

编委会主任：项明

主编：陈兴良



刑事司法实务丛书 (二)

刑事诉讼中的公诉人

编委会主任：项 明
主 编：陈兴良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中的公诉人/陈兴良主编. -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8. 5

(刑事司法实务丛书)

ISBN 7-81059-153-3

I. 刑… II. 陈… III. 刑事诉讼-公诉-研究-中国
IV. D915.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11204 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电话: 63486364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保定市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8.75 印张 188 千字

1998 年 6 月第 1 版 199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6000 册 定价: 2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

刑事司法实务丛书 (二)

编 委 会

主 任：项 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

副主任：姚祥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关保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岳金矿(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工学硕士)

主 编：陈兴良(北京大学法律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副主编：李 玲(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在职研究生)

李卫国(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一科科长；
在职研究生)

朱小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二科科长)

作 者 名 单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振辉	孔永久	王仁俊	王 洪	王绣荣
王新环	史希宏	冯英菊	朱小芹	朱 铭
曲力慧	祁治国	李卫国	李建军	李华光
李小玲	李 铮	李继华	杜 琳	金 轶
张 枚	肖 柠	武 军	郑建荣	杨培芝
周 磊	胡洪亮	侯晓燚	邢建军	郝长胜
郝胡兰	徐 梅	尉连东		

导 言

刑事诉讼是刑事追究的实际运作过程。从侦查阶段的犯罪嫌疑人，到审查起诉与审判阶段的被告人，一直到经法院的有罪判决确认为罪犯或者宣告无罪，此间经历了公、检、法三机关以及其内部机构的多重关卡，凝聚着司法工作人员的大量心血。在这个意义上说，刑事诉讼活动既是追究犯罪、惩治犯罪的过程，又是使无罪的公民不受非法追诉的过程，它具有保护社会、保障人权之双重蕴含。尤其是 1996 年对刑事诉讼法进行的修改，强化了刑事诉讼法的人权保障功能，并对刑事诉讼的庭审方式作了重大改革。在这种情况下，公诉人如何迎接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所带来的挑战？本书试图在一定意义与一定程度上回答这个问题，展示公诉人的理论风采与理论思考。

公诉人，又称国家公诉人，是代表国家依法出庭支持公诉的检察官。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公诉人，担负着指控犯罪的神圣使命。他们的一言一行，都代表国家、代表法律，关系到对一个公民的生杀予夺，因而责任重大，来不得半点的疏忽。公诉人的工作性质决定，不仅要求他们有强烈的责任感，而且还要成为刑事诉讼的专家，精通刑法与刑事诉讼法。唯有如此，才能完成国家与法律赋予的职责。

在刑事诉讼活动中，检察机关居于一个承前启后的十分重要的诉讼地位。承前是指承接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启后是指提起公诉启动法庭审理。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的实施，对刑事案件的庭审方式进行了改革，法庭审理由过去只具形式意义改变为更具实质内容。在这种情况下，检察机关可以说是机遇与挑战并存。我认为，在这里有一个观念转变的问题，过去注重庭前

准备，现在应当更加注重法庭审理。过去往往把出庭简单地看作是公诉权之行使，对法官具有较强的依赖性。现在，说理的成分增加了，不仅要指控犯罪，而且更须论证犯罪。只有这样，在激烈的法庭控辩对抗中才能立于不败之地。因而应当建立诉讼风险观念，以法庭上的出色表现完成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神圣职责。

检察机关不仅是公诉机关，也是法律监督机关，因而如何加强检察机关的建设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检察机关的建设是一个大题目，我在这里只想说一个问题，即如何在开放中加强检察机关的建设。我认为，检察机关不应自我封闭，而应当全方位地开放，在开放中求得生存与发展。这里的开放，是指与相关机关及其人员的交流与协调。首先应当加强与公安机关的交流与协调。公安机关与检察机关同处控方的地位，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为公诉提供了基础，因而应当通过协调，使公安机关办案结果符合公诉要求。其次应当加强与法院的交流与协调。法院作为审判机关，掌握着对刑事案件的最终处理权，公诉活动的结果最终要获得法院的认可，应当从如何有利于法官确认犯罪的角度来规范与要求我们的公诉活动。最后还要注重与律师的交流与协调。公诉人与律师作为控辩两方，在法庭上是天然对立的，但在依法履行职责、保障司法公正这一点上可以获得某种统一。随着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的实施，律师提前介入到检察机关的工作中来。对于这种介入，检察机关应当欢迎，而不是排斥。事实上，律师提前介入，可以从另一个角度帮助我们正确地处理案件，因此，律师介入不是不利于而恰恰是有益于检察机关的工作。只有持这样一种开放心态，检察机关才能适应法律的变动，获得发展的动力。

在公诉活动中，出庭支持公诉，也就是参加庭审活动是重心。刑事诉讼法修改以前，庭审活动以法官为中心，公诉人在法庭上可以说是无所作为。刑事诉讼法修改以后，庭审制度进行了改革，强化了控辩双方对抗的力度。在这种情况下，为公诉人展现

风采提供了广阔的舞台。应该指出,庭审方式的改革既使公诉人面临挑战,又给公诉人带来机遇,它为公诉人在庭审活动中有所作为提供了法律条件。当然,我们的公诉人面对这种庭审方式的改变,还有不适应之处。在此,关键是要提高公诉人的综合素质。

本书的写作就是我院起诉部门为提高公诉人的理论素质而作出的努力之一。本书内容分为两个部分:上篇是刑事诉讼的专题研究,共分12个专题,内容涉及程序、证据、公诉技巧等诸多与公诉业务相关的理论与实践问题。这些专题的研讨,大多能够结合公诉业务活动进行理论分析,贴近实践,因而具有一定价值。下篇是公诉报告,这是我们独创的一种写作样式。公诉报告是反映检察机关公诉活动全过程的一种形式。通过公诉报告,力求将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过程中,刑事法律(包括刑事实体法与刑事程序法)运作的各个环节生动地描述出来,从中可以看出公诉人在此间的工作内容、性质及其价值。

应该说,本书是本院起诉部门的检察官学习与运用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的经验总结与理论概括,反映了公诉人的实际工作情形,相信对于了解公诉工作应有一定的帮助,也能为进一步的刑事诉讼理论研究提供原汁原味的实际素材。同时,还为各级检察机关的刑检部门提供一些参考性意见。上述目的若能达到,编写本书的心愿也就实现了。当然,由于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实施时间不长,有关司法解释尚在修订之中,因而本书的观点也难免有失当之处,敬祈读者指正。

最后应当说明,本书中收录的公诉报告有些是在修订后的刑法生效前审理的案件,因而适用的是1979年刑法。文中无法一一注明,敬请阅读时注意分辨。

陈兴良

谨识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

1998年3月9日

目 录

导言

上篇 专题研究

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	(3)
刑事诉讼中的证人·····	(17)
刑事诉讼中的律师·····	(74)
刑事诉讼中的间接证据·····	(110)
证据确实充分的认定·····	(136)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口供的运用·····	(145)
刑事审判监督·····	(157)
公诉案件的简易程序·····	(178)
公诉案件的延期审理·····	(218)
扣押物品的移送和处理·····	(231)
不起诉制度·····	(239)
出庭公诉技巧·····	(263)

下篇 公诉报告

关于阳金贤重大责任事故案的公诉报告·····	(279)
------------------------	-------

关于谭玉贵交通肇事案的公诉报告.....	(303)
关于邓超贷款诈骗案的公诉报告.....	(318)
关于史忠票据诈骗案的公诉报告.....	(332)
关于王飞等非法买卖进出口许可证案的公诉报告	(351)
关于彭瑰挪用资金案的公诉报告.....	(376)
关于杨建奎侵占、商业受贿案的公诉报告.....	(403)
关于张银余故意伤害案的公诉报告.....	(430)
关于杜继民抢劫案的公诉报告.....	(453)
关于王劲松盗买盗卖股票案的公诉报告.....	(468)
关于常青盗窃案的公诉报告.....	(495)
关于王子领盗窃案的公诉报告.....	(512)
关于黄勤诈骗案的公诉报告.....	(520)
关于王亚伶诈骗案的公诉报告.....	(540)
关于曹树利流氓案的公诉报告.....	(556)

上 篇

专 题 研 究

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

我国 1996 年修正的刑事诉讼法是对我国 1979 年颁布的刑事诉讼法的一次重大修改和补充，它第一次确立了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的主体地位，赋予被害人以申请回避权、委托代理权、直接起诉权、对不起诉决定申诉权、对不追诉的提出起诉权、对生效判决申请抗诉权、申请调查取证权等诉讼权利，并从程序上予以一定的保障。这是我国民主与法制进步的表现。但是，令人稍感遗憾的是，我国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及有关机关所作的司法解释中对被害人的含义及范围都没有予以明确规定，从而使得司法实践中对被害人的保护明显不力，因此，本专题拟就被害人的概念、范围、地位和权利四个问题予以探讨。

一、被害人的概念

由于立法上对这一问题缺乏规定，导致人们的理解分歧，目前见到的被害人概念有以下几种：第一种：被害人是指刑事、民事案件中受犯罪行为侵害的人；^① 第二种：被害人是指正当权利和合法利益遭受犯罪行为或违法行为侵害的人；^② 第三种：被害人，亦称受害人，是指犯罪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即危害结果的受损者；^③ 第四种：所谓受害人是指受犯罪行为的非法侵害而遭受一定损失或损害的人；^④ 第五种：被害人就是因人身权

① 参见：《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第 49 页。

② 参见汤啸天等：《刑事被害人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 页。

③ 参见魏平雄主编：《犯罪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94 页。

④ 参见李晓明：《中国犯罪学论纲》，中国审计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315 页。

利、民主权利、财产权利等遭受犯罪行为直接侵害者。^① 在以上五种观点中,笔者认为,前三种观点都将被害人混同于受害人,失之于宽,后两种观点则较为科学地为被害人的范围作了一个界定,较为可取,但在具体表述上又有些欠缺。因此,笔者认为,应当将被害人的定义表达如下:因犯罪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而遭受一定损失或损害的人。这一定义含有以下几层意思:

其一,是某种合法权益的享有者。根据法律的规定,必须是某一权益的合法归属主体,非主体或“虚假主体”都不可能成为某一特定犯罪的实际被害人。这里所说的权益的范围很广,既有人身权(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名誉权、荣誉权、自由权和隐私权等),也有财产权(即所有权、债权、知识产权等),凡依法享有这些权益的主体,均可能成为被害人。

其二,犯罪行为侵害了其合法权益。在这里首先要明确被害人是一个刑事领域内的概念,它与受害人不是同一个概念。如果我们详细查阅一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就会发现:我国的刑事法律中使用的均是“被害人”一词,而民事法律中使用的均是“受害人”一词,因此将被害人与受害人严格分开来是有可靠的法律依据的。仅是某合法权益的享有者,还只能是一种可能被侵害的对象即“潜在被害人”,只有当一定的犯罪行为施加于该合法权益,并使之受到了侵害,才能转变为现实的被害人。“犯罪行为的存在”是使“潜在被害人”转变为刑事被害人的“助产士”。不是遭受犯罪行为为非法侵害,而是遭受其他侵害(包括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人为的非法侵害),有可能成为民事领域内的受害人,而不能成为刑事领域的被害人。因此,司法机关在确定被害人时,首先要确

^① 参见曾康:《刑事诉讼被害人略论》,载《甘肃政法学院学报》1995年第4期。

定的是“犯罪行为是否存在”，其次要确定该犯罪行为与合法权益受侵害之间有无因果关系。

其三，遭受一定的损失或损害。被害人作为犯罪行为指向的对象，必须因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而遭受了损失或损害，无论这种损失或损害是直接的或是间接的。简言之，被害人就是犯罪行为危害结果的承担者。

最后还应指出，“被害人”中的“人”字是广义的，将被害人中的“人”等同于自然人是一种非常狭隘的理解。依据我国有关法律的规定，被害人的范围不仅包括自然人，而且还包括法人、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组织。

上述所讲的被害人概念是刑法意义上的被害人，它是刑事诉讼法意义上的被害人成立的根本性前提。刑事诉讼法意义上的被害人除了必须具备刑法意义上被害人的实质要件以外，还必须具备程序意义上的形式要件，即依法进入刑事诉讼活动。这一要件不可或缺，正是这一要件才使得刑法意义上的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得以确立，他才得以真正地正式成为刑事诉讼法意义上的被害人，其所有的被设定的诉讼权利才正式从“虚拟状态”进入“现实状态”，其实体权利也由此开始进入司法保护之下。

依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我国，刑事诉讼的提起有两种方式：自诉和公诉。自诉是指对于法律规定的案件，由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的刑事诉讼；公诉是指人民检察院针对犯罪嫌疑人的犯罪行为代表国家向人民法院提出控告，要求法院通过审判确定犯罪事实，追究犯罪人刑事责任的诉讼活动，被害人作为犯罪行为的直接受害者，向国家审判机关控告犯罪，要求惩罚犯罪，是其固有的权利。正如马克思指出的那样，起诉权是独立的和人的理所当然的权利。因此，无论是自诉程序还是公诉程序，被害人均有权参与，但是在这两种程序中，被害人的地位不同。自诉案件中的被害人不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发起刑事诉讼程序，而且可以在人民法院的审判过程中独立承担对犯罪的控诉职能，其所具有的诉讼主体地位是无庸置疑的。而公诉案件是由检察机关以国家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害人并不拥有独立的起诉权；在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中也由检察机关承担主要的控诉犯罪职能，被害人参与刑事诉讼只是为了协助检察机关指控犯罪。正是由于自诉案件中的被害人和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的地位存在着这样显著的差别，我们不可将二者等同视之。我国刑事诉讼法像世界上大多数国家一样，将参与刑事诉讼的被害人，依据其所参与的刑事诉讼程序的不同，分为自诉人和被害人两种，其中，前者是指自诉程序中的被害人，后者是指公诉程序中的被害人，因此严格说来，刑事诉讼法意义上的被害人仅指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而不包括自诉案件中的被害人。

二、公诉案件中被害人的范围

前面已经提到，刑法意义上的被害人是刑事诉讼法意义上的被害人成立的实质要件，又因刑法意义上的被害人只有在公诉程序中才保持其原称谓不变，因此，确定参与刑事诉讼的被害人范围，首先应确定应适用公诉程序的犯罪案件中的刑法意义上的被害人范围。

我国 1979 年刑法规定了 151 个罪名，此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又以《决定》、《补充规定》、《暂行条例》的形式先后制订了 23 个单行刑法，这些单行刑法和有关的附属刑法中又相继补充了 230 多个罪名；今年修订通过的新刑法在此基础上又增加了一些新类型的犯罪，其分则部分以 347 个条文规定了 400 多个罪名。在这 400 多中犯罪中，除了少数几种法律明文规定“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案件由被害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自诉程序外，绝大部分犯罪案件都需要通过检察机关代表国家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适用自诉程序外，绝大部分犯罪案件都需要通过检察机关代表国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公诉程序。这些需要适用公诉程序的犯罪案件几乎囊括了刑法中所有的犯罪，其涉及的犯罪种类很多，案件情况也千差万别。

在我国刑法中，以侵犯被害人权益为主的犯罪主要规定在分则部分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和第五章“侵犯财产罪”中。下面分别就这两类犯罪案件中的被害人予以讨论。

1.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这类犯罪是指故意或过失地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以及与人身直接有关的权利，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这里的人身权利是指人的生命权、健康权、自由权、人格权和名誉权；民主权利是指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参加管理国家和参加社会正常活动的权利，依据我国现行宪法的规定，其内容十分丰富，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权，宗教信仰自由权，申诉、控告和检举权，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权等；与人身直接有关的权利在这里主要指人的住宅不受侵犯权、监护权、受抚养权等。上述权利都是公民个人最基本的权利，与权利人的身心不可分离，关系十分密切。这些权利既不可转让，也不能继承。行为人采取犯罪行为侵犯公民的上述权利的，不仅严重危害社会治安，而且将给公民个人造成极大的损害，如故意杀人罪直接侵犯公民的生命权，而生命权作为公民个人人生之权利之源，它一旦遭到非法剥夺，公民个人将作为一个个体从这个世界上消失，其他权利也都无从谈起；非法剥夺人身自由罪则将公民限制在一定空间之内，其身心压抑、倍受摧残；破坏选举罪妨害公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使公民不能参加国家管理和社会正常活动；非法侵入住宅罪使公民的生活安宁受到损害。由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这类犯